

尹锡悦弹劾案何时才能“一锤定音”

首次正式辩论仅持续4分钟，16日下午将举行第二次辩论

以人身安全为由缺席

宪法法院14日下午在正式辩论开始前，驳回尹锡悦方面让法官郑桂先回避弹劾案审理的申请。尹锡悦的律师团13日说，已向宪法法院申请让法官郑桂先回避针对尹锡悦的弹劾案审理，称否则难以确保公正审判。

根据韩国法律，如果当事人不出席首次正式辩论，宪法法院将宣布结束当天审判，确定下一次辩论日期。但如果第二次正式辩论当事人仍不出席，宪法法院便可在缺席情况下进行审判。

此前尹锡悦曾通过代理律师公开表示将出席宪法法院弹劾案审理，并称如有需要将不限次数出庭直接为自己辩护。但1月12日，尹锡悦通过代理律师再次表示，在解决出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安全等问题前，将不会出庭参与审理。韩国舆论认为，尹锡悦之所以缺席，是担心外出后遭到逮捕。

有分析认为，由于民众对弹劾案的看法分歧很大，宪法法院未来可能在既定5次庭审的基础上增加庭审次数。

司法调查陷入僵局

在尹锡悦弹劾案进行的同时，由韩国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公调处)主导的针对尹锡悦发动紧急戒严的司法调查却陷入僵局。

韩国共同调查本部表示，14日上午同韩国总统警卫处负责人会面，就执行针对



韩国宪法法院当地时间14日14时许举行总统尹锡悦弹劾案第一次正式辩论，因尹锡悦缺席庭审，辩论持续4分钟左右便结束。宪法法院宣布16日下午举行弹劾案第二次正式辩论。

1月14日，韩国警方在位于首尔的韩国宪法法院前维持秩序。新华社发

尹锡悦的逮捕令一事进行讨论。共同调查本部称已向总统警卫处要求协助，以保障逮捕令“安全并和平”地执行。

据韩国YTN电视台14日报道，韩国首尔西部地方法院已发布针对代行处长职权的总统警卫处长金成勋的逮捕令。此前，金成勋已三次拒绝到韩国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接受调查，警方以其涉嫌妨碍执行特殊公务为由立案。

继1月3日首次尝试对尹锡悦进行抓捕失败后，调查机关再次向韩国法院申请逮捕令，并计划于近期对尹锡悦再次实施抓捕。13日，代总统崔相穆发表声明，呼吁总统警卫处和警方在公调处及警方执行逮捕令时“不要使用暴力”。韩国国会议长禹元植12日呼吁，解决当前政治乱局的最佳方式就是尹锡悦自己主动出面接受调查，以避免不同国家机关间发生冲突。

或在3月宣判结果

据韩国媒体报道，宪法法院现有8名法官中，5名同意弹劾的可能性较大，其中包括前总统文在寅时期任命的4人，以及新任命的由在野党提名的郑桂先，而另外3名法官同意弹劾的可能性较小，其中主审法官郑亨植由尹锡悦任命并持保守倾向，其余两人分别由现任大法院院长推荐和由执政党提名。

宪法法院已表示将加快审理速度，以尽快结束乱局。舆论认为，由于文在寅任命的两名法官任期将于4月18日结束，宪法法院大概率会在此日期前完成判决，以防再次出现颇具争议的法官缺位状态。韩国法律界预测，宪法法院将在2月末至3月初结束辩论，并于3月中旬至3月末宣判结果。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亚太研究所学者唐晓认为，从宪法法院、司法调查以及国内舆论三个层面来看，尹锡悦下台有较大概率。首先，进步派法官后续若被任命，尹锡悦被弹劾将不再有悬念。其次，韩国首尔西部地方法院批准逮捕令延期给尹锡悦带来巨大司法压力，也会影响宪法法院量裁。再次，民调机构韩国盖洛普近日发布民调显示，64%受访民众赞成弹劾尹锡悦，当前整体局势对尹锡悦较为不利。

分析人士指出，从宪法法院开始审理弹劾案到最后判决的过程相当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朝野两党缠斗胶着，韩国政局或将持续动荡。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消息

编辑：赵世峰 组版：颜莉

沂水县CB-2024-110304-01号、CB-2024-1102-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11-12号)

经沂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公告编号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11号	CB-2024-110304-01不动产单元号371323103021GB01013W00000000	金华山路以北、汉江路以西	11377	二类工业用地	40	不小于1.2	不小于45%	不大于15%	404.46	404.46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12号	CB-2024-1102-01不动产单元号371323103021GB01011W00000000	金华山路以北、汉江路以西	13967	二类工业用地	40	不小于1.2	不小于45%	不大于15%	496.53	496.53

注：1.以上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房权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废止。

2.以上宗地起始价中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

3.CB-2024-110304-01号宗地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4]93号文件执行。

4.CB-2024-110304-01号宗地使用条件：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强度≥18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新上项目单位产值能耗标准不高于0.064吨标准煤/万元；本地块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要求。

5.CB-2024-1102-01号宗地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4]97号文件执行。

6.CB-2024-1102-01号宗地使用条件：通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强度≥180万

元/亩，亩均税收≥19万元/亩，新上项目单位产值能耗标准不高于0.104吨标准煤/万元；本地块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要求。

7.以上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存在用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禁止报名。凡在本县域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不得参加竞买。

3.申请人须在沂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8日15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5年1月30日9时至2025年2月10日15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

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5.出价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授权委托书；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9.法人公章；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

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沂水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五)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联系方式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沂水县沂蒙山东路18号
咨询电话：0539-2268073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0日